

<<音乐哲学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音乐哲学导论>>

内容概要

《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是作者应牛津大学出版社之约，对音乐美学以及该领域重要问题所撰写的一本与众不同的“导论”著作。

在内容上，书中所包含的音乐哲学议题，基本可以分为六大类，分别是：（一）术语及概念界定问题。

（二）审美经验问题。

（三）艺术本体问题。

（四）虚构与叙事问题。

（五）再现与表现问题。

（六）艺术价值问题。

对于国内读者来说，本书对英美分析哲学家有关音乐哲学的研究对象、内容、方式和基本观点等方面，提供了较为全面和直接的理解范例。

在风格上，正如作者所强调的，本书是一部以罗素《哲学问题》为范式的“一家之言”的著作，是基维对自己曾经公开发表的各种重要哲学理论和观点的综合回应与明确阐述，在所论述的各个论题中，作者都以极富个性的方式（“一家之言”）做出了雄辩式的回应。

而更富诱惑力的是，在清晰的论证与分析过程中，基维使所有的读者很快了解到分析哲学家普遍关心的艺术问题，并让人们充分感受英美分析哲学研究方法的信服的魅力。

<<音乐哲学导论>>

作者简介

彼得·基维(1934-)，美国当代哲学家，鲁特格尔大学艺术与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基维的研究涉及音乐/艺术美学的各个方面，出版了多部分别论述音乐表现、音乐再现、歌剧、纯器乐音乐以及音乐演奏问题的重要音乐美学专著。

<<音乐哲学导论>>

书籍目录

中译本序

序言

第一章的哲学

第二章 一点历史

第三章 音乐中的情感/

第四章 更多一点历史

第五章 形式主义

第六章 升级的形式主义

第七章 心中的情感

第八章 形式主义的对手

第九章 文字第一、音乐第二

第十章 叙事与再现

第十一章 作品

第十二章 关于.....的表演

第十三章 为何而聆听

阅读与文献参考

索引

章节摘录

音乐的分析哲学：评基维的音乐思想 杨燕迪 1、哲人与音乐 西方哲人中，远的不说，近代以来有不少人对音乐曾有深入见解和精辟论断。

虽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黑格尔[Georg Wilhelm Hegel, 1770-1830]、叔本华[Heinrich Floris Schopenhauer, 1788-1860]等对音乐的论述很少触及具体作家作品而显得空泛，但因为往往抓住了音乐哲理思考中的核心问题，因而在音乐美学研究中是无法绕过的关键人物。

相比，克尔恺郭尔[Soren Kierkegaard, 1813-1855]和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是更为靠近音乐实践和音乐生活的哲学家，他们不仅思考宏大而抽象的音乐玄学问题，也对实际存在的音乐作品、作曲家及音乐现象予以评说。

至20世纪，如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1903-1969]、布洛赫[Ernst Bloch, 1885-1977]等哲学家，不仅在他们的哲学建构中包纳音乐哲思的重要内容，而且甚至以音乐作为他们哲学的基石和主干。

尤其是阿多诺这位在所有重要哲学家中涉入音乐最深者，其全集20卷中，有关音乐的文字写作居然占据“半壁江山”之多，俨然是一个持“音乐中心论”的哲人。

当然，上述情况与德国文化中哲学与音乐并重的深厚传统应有直接关联。

反观英美的哲学传统，在涉及音乐的广度和深度上与德国哲学似有明显落差。

20世纪上半叶，对音乐有真正内行见解的美国哲学家似乎只有一人——苏珊·朗格？

朗格[Susan Langer, 1895-1982]。

而英国的哲学家中，好像一下子很难找出如德国哲学家那般对音乐情有独钟的人物。

不过，近几十年来，情况发生了变化。

英语世界关注音乐哲学和美学课题的哲学家开始增多，并形成集团性的积累，产出了令人不可小觑的论著成果。

仅从近期汉语世界中所推出的相关译本来看，我们就已经能够察觉这方面的动向。

如《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大辞典》2001年第7版中“音乐哲学”长条的主要撰稿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授莉迪娅·戈尔的代表作《音乐作品的想象博物馆》，就对“音乐作品”这一概念的分析性思辨和历史性考察做出了深入的论述。

复旦大学著名哲学教授王德峰率其相关弟子翻译的英国哲学家阿伦·瑞德莱的《音乐哲学》，以具体作品为依托，对一些重要的音乐哲学课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新西兰哲学家斯蒂芬·戴维斯的两本著作已有中译，《音乐的意义与表现》集中于如何看待和解读音乐的“内容”这一重大问题，《音乐哲学的论题》则是一部论文集，涉及更为广泛的音乐哲学-美学命题。

美国哲学家彼得·基维作为近来英美音乐哲学兴起的一员主将，他的名字不断出现在上述各论著中的征引和争辩行文里。

刘洪博士现推出的这个译本《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刚好是对国内这方面学术进展的一个重要补充。

有兴趣的读者还可以参考彼得·基维的另一本主要关注“纯音乐”特殊话题的论著《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此书中文译本已在去年出版。

2、彼得·基维：其人其说 近期在英美从事音乐哲学研究的哲人好像都具有两个非常明显的特征：其一，他们的思考方式和研究方向基本上都属于“分析哲学”的路径，往往以极为清晰、理性和冷静的思路对相关概念术语和语言用法进行澄清、分辨和探究；其二，他们背靠英语世界中高度发达的音乐学研究，自身又都受过扎实的音乐专业训练（不少人具有音乐学方面的专业学位），因对音乐史实的掌握和音乐技术语言的了解都较为可靠。

由此，他们的音乐哲思是将分析哲学的传统和专业音乐学的知识紧密结合的产物。

彼得·基维[Peter Kivy, 1934-]可谓是上述英美音乐哲学学术的典型代表。

查阅他的教育经历，我们看到，他在密西根大学获得哲学方向的硕士学位（1958年），随后又在耶鲁

<<音乐哲学导论>>

大学取得音乐学方向[musicology]的硕士学位（1960年）。

为此，可以说基维在哲学和音乐学两个全然不同但又彼此相关的学科领域中均是“科班”出身，这也预示了他在日后结合这两个方面的兴趣和训练，开辟出自己独特学术道路的职业生涯。果然，他的博士阶段即以音乐哲学为主攻方向，并以此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66年）。随后，基维受聘于美国新泽西州最大的公立大学——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哲学系，1976年晋升为正教授，并一直在此任教至今。

这是一份干净、顺达、毫无悬念到有点枯燥的履历表。

但从中所透露出的西方学者平静沉浸于教学与研究的典型生活状态，也会令当今的中国学人不禁感到羡慕和感慨。

基维进入大学任职之后，先是从事17世纪英国美学理论的研究，尤其集中于苏格兰启蒙学派代表人物弗朗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的美学学说，发表了专著《第七知觉：弗朗西斯·哈奇森美学及其在18世纪英国的影响之研究》。

其后他按部就班，在英美分析美学传统的主流学术方向上稳步前行。

自1980年代开始，基维将主要精力放在分析性的音乐哲学研究中，发表系列性相关论著，引起广泛关注，并逐渐建立了自己作为当代美国音乐哲学及分析美学中心人物的地位和名望。

我们不妨浏览一下基维音乐哲学方面的论著情况，以此来把握这位学者的整体思路和贡献。

出版于1980年的《纹饰贝壳：关于音乐表现的反思》是基维第一部音乐哲学专著，主要涉及音乐如何表现情感及获得表现意义的课题。

几年后，基维出版了《声音与外观：关于音乐再现的反思》一书，论题转向音乐如何“再现”外在世界的可能和机制。

“表现”[expression]和“再现”[representation]是英美分析哲学中涉及艺术“内容”和“意义”问题时的两大主题——基维由此展开他的音乐哲学讨论，可谓是“中规中矩”。

在确立了自己在音乐哲学上的基本立场后，基维的探索视野似按照逻辑推演继续扩大，涉及到受制于“他律”条件制约的歌剧体裁（《奥斯敏的愤怒：关于歌剧、戏剧和文本的哲学反思》）与只服从于“自律”条件的“纯音乐”类型（《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的不同美学规定。

而于1995年出版的《本真性：音乐表演的哲学反思》则以当时在西方音乐表演界及音乐学界引起广泛争论的“历史表演”[historical performance]为论述对象，从哲学角度对音乐表演的多样本真性和权威性进行辩护。

至此，基维通过上述多部论著的写作出版，对音乐哲学和美学思考的最主要的议题进行了系列性的全面阐述。

同一时期的其他英语世界哲学家，在触及音乐哲学问题的深入性和系统性方面，似无一人可与基维相提并论。

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基维受邀为牛津大学出版社撰写了《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一书，于2002年正式出版。

在多年的音乐哲学之后，完成这样一本导论性质的音乐哲学著作，这不啻有某种对自己的音乐学说进行总结和规整的意味，因此从某种角度看，此书也可被看作是进入整体意义上的基维音乐哲学最好的入门书。

最近，基维一方面不知疲倦地继续对音乐哲学和音乐文化的其他议题展开讨论，如他在2001年出版了一本更多具有历史研究性质的关于音乐“天才”概念的论著《持有与被持：亨德尔、莫扎特、贝多芬和音乐天才的观念》；另一方面，他也有意离开音乐哲学，将自己的研究领域扩展至文学、阅读和各类艺术间的异同关系等更具普遍性的美学课题上。

1997年他出版了《艺术的哲学：相异性的论稿》。

由于他在英语世界美学界的广泛影响，他受邀担任具有权威意义的英国布拉克哲学导引丛书中“美学”卷的主编。

2006年他的专著《阅读的进行：文学的哲学研究论稿》出版。

<<音乐哲学导论>>

他的另一本论著《对立的艺术：论文学与音乐之间的久远争吵》也已于2009年出版。

3、一家之言的音乐哲学 显然，基维的音乐哲学是建筑在长期认真思考和踏实研究基础上的产物，既如此，我们也应该以同样的认真和踏实面对这种哲学。

虽然，作者在序言一开始就强调，书中所论仅是他自己的“一家之言”——他甚至希望读者“进一步去追问，或去最终证明我是错的”。

基维的这番表白其实也直指音乐哲学-美学这门学科的一个基本性质，即，尽管该学科中的诸多基本问题已经反复探究和论辩，但至今仍未达成定论。

或者说，音乐哲学的最终指向并不是达成定论，而是继续寻找这些根本问题的不同询问路径。

既为“导论”，基维针对读者的导入门槛其实设置得非常低。

他甚至在开篇用了整整一章的篇幅来介绍“什么是哲学”，以及为什么会有“音乐哲学”。

作者认为，正因音乐艺术在近代以来（特别是18世纪中后叶之后）在人类生活中占据了稳固的重要地位，并由于19世纪以来音乐学研究的高度发达，才令音乐获得了承认和尊重，并使“音乐哲学（作为一门具有自我地位的学科）的“复出”成为可能。

我们看到，作者刻意强调了音乐哲学与音乐学研究之间的高度关联，这应该引起我们这些“音乐学”圈内人的注意。

英语世界的音乐哲学思考在近几十年中有长足进步，恰与英美音乐学在同一时期的高速发展和进步构成同步，这绝非偶然。

正是历史音乐学和民族音乐学的学术为音乐哲学的思考提供了充足的养料和数据，才使得音乐哲学的思辨不致流于空洞和虚浮。

浏览此书的目录，可以看到，基维在其中所涉及的音乐哲学议题几乎均是他在此前二十多年中所发表论著中讨论过的问题——情感表现、形式主义、纯音乐、再现、歌剧问题、音乐表演与本真性问题以及作品的本体论问题、聆听理解问题，等等。

甚至书中安排上述问题的前后次序都与作者发表相关论著的先后次序大体一致。

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此书确乎是基维个人的音乐哲学“一家之言”的总结归纳。

在论述过程中，基维也凸显“我”的主体地位，自我立场从不含糊，而且不断提醒读者，这是“我”的观点和想法。

但笔者以为，考虑到基维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他的“一家之言”其实典型体现了目前英语世界的音乐哲学的思考方向和水平。

关于笔者对基维音乐思想的具体梳理和相关回应，可见下文。

虽是“一家之言”，但基维并不是“自说自话”。

我们看到，他的讨论按照正规的西方学术范式，是在与前人和同行的充分对话中展开。

尽管在全书的行文中完全没有“学术论著”中常见的“注释”和“出处”。

我猜想，这种特殊的处理可能仍然是出于基维为了亲近读者、放低门槛的“导论”姿态，因为周到的注释虽然增加了论著的学术可靠性，但也不免会减低阅读的效率和乐趣——为此，笔者应该向读者抱歉，因为我为了交代音乐哲学和基维的学术脉络和信息，可能使用了过多的注释！

大概是为了弥补注释的阙如，基维特意在全书末尾增加了单列的“阅读与文献参考”。

这个专节一目了然具有“平易近人”的“导读”用意，它主要针对新手和入门者。

但其内容不仅针对初学者非常有用，对所有关心这一学科的学者都颇具参考价值。

作者不仅相当仔细地介绍了相关讨论问题的前人文献状况，而且还对这些文献和作者做出了自己“一家之言”的评断和推荐。

通过这个“导读”，有心的读者可以很快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状况有切实的了解。

基维的文献推荐范围主要集中于当前的英美音乐哲学研究和音乐学研究，这再次证明这两个学术领域在基维音乐思考中的深刻关联。

<<音乐哲学导论>>

我很高兴地看到，基维所极力推举的有些论著和作者，也是笔者一直高度认同并通过中译希望引起国内读者关注的——如约瑟夫·科尔曼的《作为戏剧的歌剧》和保罗·罗宾逊的《歌剧与观念：从莫扎特到施特劳斯》，基维对这两本书有高度评价，认为它们是20世纪中最值得称道的歌剧论著；又如针对查尔斯·罗森的《古典风格》，基维甚至说，“活着的人当中没有比查尔斯·罗森更出色的音乐著述家了”。

……

编辑推荐

《音乐哲学导论：家之言》一反欧陆哲学形上玄思传统，将音乐哲学议题置于历史纵深处。正本清源、胪列经典。

所谓“一家之言”，不仅在于作者多年学说之博采精约，更在于阐释一种自我捍卫的求真立场。初识音乐美学的读者，亦可从此踏上探赜音乐情感、形式主义、纯音乐、歌剧美学、本真演奏、作品之存在等议题的思辨之旅。

本书由美国当代哲学家基维著，刘洪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